

# 「中鼎工程優秀學生」獎學金設置辦法

96年2月14日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獎勵本所優秀學生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碩士班甄試正取前三名，完成入學就讀者。

(二) 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三名，完成入學就讀者。

(三) 成績、研究與其他各方面整體表現優異之碩士班應屆畢業生與博士班學生。

三、名額及金額：

(一) 符合申請資格(一)、(二)學生，每名50,000元。

(二) 符合申請資格(三)之碩士應屆畢業生至多三名，每名15,000元；博士生至多二名，每名30,000元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依獎學金公告申請截止期限規定。

五、申請手續：由學生填具申請表，經所務會議決議後發放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